**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2025年清A区挡土墙修缮及墓穴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M-2025-06-00687**

**采购人：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吉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221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266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_Toc2205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_Toc876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_Toc19623)4**

**[第六章 图纸 37](#_Toc21586)**

**[第七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38](#_Toc32580)**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5](#_Toc481)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2025年清A区挡土墙修缮及墓穴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M-2025-06-00687；

项目名称：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2025年清A区挡土墙修缮及墓穴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521947.00元；

最高限价：2521947.00元；

采购需求：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施工；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90日历天；

建设地点：长春市二道区四通路155号长春息园内指定场地；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无在建工程。

3.3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3.4信誉要求：（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4）在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7月18日09时00分至2025年7月25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未进行网上注册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66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一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2.本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发布。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或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四通路155号

联系人：程义兴

电话：0431-886298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吉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开区珠海路3737号长春总部基地D区C2栋4楼

联系人：王衍薪

电话：155905563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衍薪

电话：1559055630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 采购人：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四通路155号  联系人：程义兴  电话：0431-88629882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 名称：吉林省吉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开区珠海路3737号长春总部基地D区C2栋4楼  联系人：王衍薪  电话：15590556303 |
| 3 | 项目名称及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2025年清A区挡土墙修缮及墓穴项目  项目编号：JM-2025-06-00687 |
| 4 | 建设地点 | | 长春市二道区四通路155号长春息园内指定场地； |
| 5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 自筹100% |
| 6 | 资金落实情况 | | 已落实 |
| 7 | 磋商范围 | |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施工。 |
| 8 |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 | | 90日历天 |
| 9 | 质量要求 | | 符合国家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
| 10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无在建工程。  3.3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3.4信誉要求：（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4）在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 11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2 | 投标预备会 |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3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提出  投标疑问的提交：书面形式。接受通过“政采云”及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同时提供纸质一式二份，加盖单位公章后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再接收任何问题。 |
| 14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提出 |
| 15 | 偏离 | | 不允许  □允许 |
| 16 | 分包 | | 不允许  □允许 |
| 17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 答疑、补充文件（如有）、工程量清单、图纸等 |
| 18 |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提出 |
| 19 | 投标截止时间 | | 2025年08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20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请潜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政采云平台网站信息，所有有投标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延期等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没有及时查看、下载文件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 21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请潜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政采云平台网站信息，所有有投标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延期等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没有及时查看、下载文件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 22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 23 | 最高投标限价 | | 2521947.00元，**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无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暂列金应单独列示，否则按废标处理。工程暂列金投标时不允许调整，否则按废标处理。**  该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税费、基础建设、材料价格、人工价格、运输、包装、倒运、组装、现场卫生、垃圾清运及辅材结构胶、部件间水泥、胶、瓷砖胶等。 |
| 24 | 磋商有效期 | | 自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
| 25 | 磋商保证金 | | 根据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规定，自2021年7月1日起，全市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及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得向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收取保证金。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情况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网页截图。  但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收取投标保证金。没有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经核实不符合此项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以转账、支票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5000元  收款人：吉林省吉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全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账号：431903274710301 |
| 26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 27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 近三年（2022年－至今） |
| 28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 1.按“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凡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29 | 响应文件份数 | | 1、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响应文件1份，逾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平台将予以拒收。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  2、供应商在中标后，应按采购人要求的形式（纸质版、电子版）和数量提供响应文件（纸质版响应文件及普通电子版响应文件应与“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普通电子版响应文件应为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的PDF格式。 |
| 30 | 装订要求 | |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整齐、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便于保管和利用，统一使用A4规格复印纸（**双面打印**），采用胶装装订方式。 |
| 31 | 递交响应文件  地点 | |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需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制作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
| 32 | 开启时间和地点 | | **开启时间：**2025年08月08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66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一室（本项目为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 |
| 33 | 开标程序 | | 1、本项目会议采用“政采云”平台进行远程会议，供应商无需到现场，供应商应提前自行准备设备及CA锁，准时参加会议，按主持人要求按时解密响应文件。  2、进入会议人员应为本项目供应商被授权人。  3、供应商未参加会议的，或未完全参加会议全过程的，视为认同会议结果。  4、解密情况：供应商在开启时间开始到规定的时间内持编制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字证书远程解密；未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  磋商顺序：按系统顺序进行。  **二次报价递交方式：**收到平台短信后5分钟内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并于30分钟内提交最终报价，逾期未提交，其响应无效。 |
| 34 | 履约保证金 | | 无 |
| 35 | 质保金 | | 评审结算总价的3 % |
| 36 | 付款方式 | | 供应方进场并具备施工条件，出具本项目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后，支付工程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承包人完成全部工程量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总价的80%（此次工程款支付金额需扣除所支付的全部预付款）；工程结算评审后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开具的符合要求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至评审结算总价的97%，评审结算总价的3%做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无息一次性付清。 |
| 37 | 磋商小组  的组建 | | 磋商小组构成：专家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及技术方面专家在政采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38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 |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预成交供应商。 |
| 39 | 中标公示媒介 | | “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  公示期1个工作日。 |
| 40 | 合同方式 | | 固定总价（含税），该金额包括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最终结算价以财政评审为准。 |
| 41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 建筑业 |
| 42 | 质保期 | | 防水、保温工程5年，其他工程2年 |
| 43 | 电子招标投标 | | □否  ☑是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使用CA锁进行响应文件远程解密。  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供应商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数字证书办理时限，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开标前无法完成办理，后果自负。  招标程序：  1、本项目开标采用“政采云”平台进行开标，供应商应提前准备设备及CA锁，按主持人要求按时完成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2、供应商未参加开标会议的，或未完全参加开标会议全过程的，视为认同开标会议结果。  3、供应商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如CA锁获取、使用、响应文件远程解密等问题，可在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及时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或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以免影响其参与。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严禁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认定标准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 | |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号文件规定的标准，由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 | |
| 中小微企业相关政策 | |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相关条件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论实际情况如何，未提供《声明函》视为不符合条件，不能享受此政策。  3.根据财政部等部位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通知内条件的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优惠。符合评审优惠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论实际情况如何，未提供《声明函》视为不符合标准，不能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 解释权 |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磋商公告与磋商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磋商文件为准。** |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施工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响应文件格式；

（9）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修改后的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内发布信息，供应商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并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发布信息，供应商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首次报价一览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是）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施工组织设计；

（6）项目管理机构；

（7）资格审查资料；

（8）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

3.2.5供应商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自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3.3.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3.4.3拟中标人公示结束后，未中标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除因处理异议、投诉等原因外，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十日内返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证明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 投标**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招标开标。

5.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会议采用“政采云”平台进行远程会议，供应商无需到现场，供应商应提前自行准备设备及CA 锁，准时参加会议，按主持人要求按时解密响应文件。

2、进入会议人员应为本项目供应商被授权人。

3、供应商未参加会议的，或未完全参加会议全过程的，视为认同会议结果。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竞争性磋商、评标以及其他与竞争性磋商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注：依据（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号）文件要求，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故供应商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0.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将所有响应文件内容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0.2电子响应文件中反映供应商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可见。其中所有证书和执照必须为原件扫描。

10.3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

10.4若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因无法解密而对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评价的，采购人可以拒绝该供应商投标。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以实际为准）

中标通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项目编号 |  | | | |
| 中标单位名称 |  | | | |
| 中标工程名称 |  | | | |
| 中标工程地点 |  | 建设单位 | |  |
| 开标日期 |  | 招标方式 | |  |
| 结构类型 |  | 建筑规模 | |  |
| 项目经理 |  | 资格等级 | |  |
| 中标价格 |  |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 质量要求 |  | | | |
| 中标工程范围 |  | | | |
| 依据《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请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签订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及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 | | |
| 采购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采购代理机构（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附件四：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名称）：

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招标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磋商小组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初步评审（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一））、磋商有关问题、最终投标报价、详细评审（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编写评标报告。

**1、初步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磋商文件中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署。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资质证书 |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资格条件承诺函 | 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响应文件内按格式附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
| 法人授权委托书 | 提供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信誉要求 |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4）在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响应文件内（1）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2）-（4）附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项目经理 | 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无在建工程。响应文件内附项目经理证书复印件及无在建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
| 其他要求 | 1.外省入吉建筑企业应按照吉林省相关文件要求办理入吉建筑企业信息登记后方可参加投标。如是，响应文件内附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入吉企业官网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响应文件内附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
| 响应性  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 投标内容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 | 90日历天 |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
| 磋商有效期 | 自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供应商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经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注：投标报价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制的，应当由注册在本企业的造价人员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人员执业专用章；供应商委托他人编制投标报价文件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并在响应文件内附有委托合同，其投标报价文件应当由被委托人的造价人员签字并加盖造价人员执业专用章，签字盖章的造价人员的注册单位应当与被委托人一致，同一单位的注册造价师在本招标项目中不能为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投标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否则按废标处理。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1）上述内容中有一项不合格，则响应性评审不合格，投标按废标处理，不进入后期评审。

（2）每项审查内容合格打“√”，不合格打“×”。评审结论写“合格”或“废标”。废标须注明原因。

（3）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件（除职称证）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中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接受其供应商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按废标处理。

**2、磋商有关问题**

（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未标明或标注不明确的有关问题进行磋商。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最终投标报价**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详细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分值构成及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55分  项目管理机构：5分  投标报价：30分  其他评分因素：10分 |
| 2.2.2 | | 投标报价计算方法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第二次)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  (1) |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55分）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3分） |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①项目概况；②总体项目实施计划；③工程项目编制原则规范标准；④项目综合保障措施  以上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本项目得1分，满分3分。  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每一小项方案内容存在下述缺陷不得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6分） |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①施工内容；②施工工艺及方法；③施工流程；④施工过程中风险预估；  以上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本项目得1.5分，满分6分。  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每一小项方案内容存在下述缺陷不得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7分） |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①质量管理体系；②质量管理措施；③质量管理目标；④施工过程质量控制措施；⑤施工技术标准；⑥质量通病防治；⑦检验检测标准；  以上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本项目得1分，满分7分。  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每一小项方案内容存在下述缺陷不得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7分） |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①安全管理体系；②安全生产责任制；③设立安全警示标志；④安全施工保障措施；⑤全员安全培训计划；⑥安全设施配备计划；⑦安全检查及记录计划；  以上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本项目得1分，满分7分。  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每一小项方案内容存在下述缺陷不得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①环境保护管理体系；②环境保护方针和目标；③环境保护的措施；④环境卫生责任划分；⑤污染防治措施；⑥针对施工过程中的环境风险因素提供解决措施；  以上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本项目得1分，满分6分。  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每一小项方案内容存在下述缺陷不得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6分） |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①总体进度计划；②月进度计划；③分项工程工期计划；④进度组织管理体系；⑤工期保证措施；⑥横道图或网络图；  以上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本项目得1分，满分6分。  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每一小项方案内容存在下述缺陷不得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
| 资源配备计划（4分） |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①资金配备计划；②原材料进场计划；③施工机械配置计划；④施工设备配置计划；  以上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本项目得1分，满分4分。  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每一小项方案内容存在下述缺陷不得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
| 劳动力安排计划（4分） |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①劳动力配备情况；②劳动力管理计划；  以上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本项目得2分，满分4分。  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每一小项方案内容存在下述缺陷不得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
| 成品保护措施（4分） |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①施工期间对其他既有建筑物或构筑物的保护措施  ②对已完工部分采取的成品保护措施  ③成品保护维修措施承诺  ④成品保护管理制度  以上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本项目得1分，满分4分。  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每一小项方案内容存在下述缺陷不得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
| 工程保修措施（3分） |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①维修方案  ②及时响应维修应急预案  ③有针对性的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  以上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本项目得1分，满分3分。  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每一小项方案内容存在下述缺陷不得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
|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5分） |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①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处理措施  ②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处理措施  ③针对潜在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预案  ④抵抗风险的措施  ⑤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以上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本项目得1分，满分5分。  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每一小项方案内容存在下述缺陷不得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评分办法中以下关于缺陷描述均按此要求执行。 |
| 2.2.4  (2) |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5分） | 项目经理业绩（2分） | 项目经理近三年（指2022年－至今）具有以项目经理身份主持与本项目相类似的已完成的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2分。  响应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3分） | 除项目经理外，其他主要人员配备齐全（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满足基本要求基础上，每多一人得1分，满分3分，岗位重复提供不计分。（标书内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2.4  (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 | 磋商报价（30分） |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 2.2.4  (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10分） | 类似项目业绩（4分） | 供应商近三年（指2022年－至今）具有与本项目相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4分。  **响应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优惠条件（3分） | 对供应商提出的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具有实质性优惠条件进行综合评价，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服务承诺（3分） | 对供应商提出的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具有实质性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5、编写评标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竞争性磋商评标报告。磋商小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1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5.4评标结果

5.4.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自行确定。

原则上推荐排名位于第一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有权选择重新招标，或者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5.4.2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服务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 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件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以及企业控股等情况，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以下行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四、各行业中小企业划型定量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营业收入30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2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二）工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2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2亿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20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三）建筑业，组织管理服务。营业收入8亿元以下且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800万元以下且资产总额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营业收入8000万元以下且资产总额1亿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8亿元以下且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2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人以下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2亿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20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5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5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5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六）住宿和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4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40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4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七）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5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1亿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八）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下且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营业收入1亿元以下且资产总额5亿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下且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九）房地产业（不含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不含组织管理服务），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5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5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五、企业规模类型划分以企业有关指标上年度数据为定量依据。

没有上年度完整数据的企业规模类型划分，从业人员、资产总额以划型时的数据为定量依据，营业收入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六、不符合中小企业划型定量标准的企业即为大型企业。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

七、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企业的分支机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定量标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大型企业：

（一）单个大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全资子公司直接控股超过50%的企业；

（二）两个以上大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全资子公司直接控股超过50%的企业；

（三）与大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全资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企业。

八、企业规模类型采用自我声明的方式，企业对自我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在监督检查、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有争议的，有关部门可以向有争议的企业登记所在地同级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部门书面提请认定。

九、本规定由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部门、国家统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每5年定期评估，根据评估情况适时修订。

十、本规定由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部门、国家统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各部门各地区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十一、个体工商户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十二、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2011年颁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2

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修订情况的说明

一、修订背景

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划型标准》）是经国务院同意，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于2011年6月发布的。《划型标准》作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实施和国民经济统计分类的基础依据，发布十年来，得到了较好地执行，为各级政府部门制定和实施促进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提供了基础数据和决策参考。但随着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执行中也遇到了一些问题，主要是：一是部分中小企业规模过大。因采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双指标并集划型，导致少数从业人员少而营业收入高或资产规模大的企业划入中小企业。二是行业分类复杂繁琐，且未覆盖“教育”门类和“卫生”大类。三是定性标准缺位。四是部分行业划型指标不适合行业大多数企业经营特征。五是定量标准需随劳动生产率提高等进行调整。

二、修订的原则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划型标准》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的方法和路径。

二是综合现实发展需要和历史衔接。《划型标准》修订既要适应国民经济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需要，又要保持相对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三是注重与国际一般标准的可比性。借鉴国际经验，结合我国实际确定各行业划型指标及标准，为中小企业发展国际比较提供参照。

四是注重简单易行，便于操作。从实际出发，注重易于理解、识别和执行。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行业分类的修订**

一是部分行业分类保持不变。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等（涉及企业数量约占60%）。

二是以门类为基础调整简并行业分类。如将住宿业、餐饮业合并，按“住宿和餐饮业”门类统一划型；将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合并，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门类统一划型；将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合并，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门类与工业统一划型。

三是增加《划型标准》尚未覆盖的行业，如“教育”门类和“卫生”大类。

四是行业性质或特征相近的行业归并划型。将房地产业（房地产开发经营除外），租赁与商务服务业（组织管理服务除外），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新增的教育、卫生等八个行业门类归并统一划型。

五是将不属于中小企业扶持重点领域的“组织管理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门类，主要包括“企业总部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资源与产权交易服务”等资产密集型行业小类）采用建筑业指标划型，降低其小微企业占比。

本次修订后，行业分类由原来的16类减少为9类，覆盖《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除金融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三个门类之外的所有行业企业。

**（二）关于划型指标的修订**

各行业划型指标基本沿用现行《划型标准》，主要是采用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双指标划型，仅有农业采用营业收入、建筑业和组织管理服务采用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划型。

**（三）关于双指标并集转交集的调整**

本次修订借鉴欧盟双指标交集模式，即双指标同时低于微型、小型、中型企业的阈值标准，才能划入相应规模类型，强调“小企业要有小企业的样子”。这样可有效解决从业人员少、营业收入高或资产总额大的企业划入中小企业的问题，更为客观地反映中小企业的经营规模，并可降低从业人员统计口径对企业规模变化的影响。

**（四）关于定量指标阈值的调整**

1.关于从业人员指标阈值。鉴于现行《划型标准》从业人员指标标准基本具有国际可比性且符合国情。微型企业的人员标准基本与其他国家接近；中型和小型企业标准与其他国家有所差异，但基本适应我国人口众多、劳动生产率相对较低的基本国情。因此，本次修订中从业人员指标阈值主要沿用现行《划型标准》，仅对仓储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物业管理业等少数涉及行业分类调整的从业人员指标进行调整。

2.关于财务指标阈值。参考国际经验，结合我国国情，本次修订主要考虑四方面因素影响：一是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影响；二是双指标划型区间并集转交集的影响；三是定量指标阈值调整与部分行业现有统计规模（或限额）口径衔接；四是各行业规模类型比例相对稳定。

修订后，各行业各类型企业比例与《划型标准》制定时的大中小微企业类型分布比例相对稳定，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分布维持相对合理比例。所有行业的规模（限额）以上企业中将不再含有微型企业，微型企业均为规模（限额）以下企业。

**（五）增加定性标准**

为解决实践中大型企业所属子公司因符合中小企业划型定量标准，挤占中小企业有限的政策资源或悬空大型企业法律责任义务问题，借鉴欧美日等设置中小企业独立经营方面定性标准的经验，增加“定性”标准，即规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定量标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大型企业：单个大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全资子公司直接控股超过50%的企业；两个以上大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全资子公司直接控股超过50%的企业；与大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全资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将大型企业所属或直接控制企业排除在中小企业之外。

**（六）增加有关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我声明及认定内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实践做法，《划型标准》修订中明确“中小企业规模类型采用自我声明的方式，企业对自我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同时，明确“在监督检查、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有争议的，有关部门可以向有争议的企业登记所在地同级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部门书面提请认定”。

**（七）建立《划型标准》定期评估制度**

借鉴国际经验，设立我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定期评估制度：“由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综合管理部门、国家统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每5年定期评估，根据评估情况适时修订。”

**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息园2025年**

**清A区挡土墙修缮及墓穴项目**

**采购合同**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方（采购方）：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

**供应方（供应方）：   **

采购方（采购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供应方（供应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2025年清A区挡土墙修缮及墓穴项目及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 一、采购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2025年清A区挡土墙修缮及墓穴项目。

2、采购项目地点：长春市二道区四通路155号长春息园内指定场地

3、采购项目编号：  。

4、资金来源：  。

5、采购内容：本项目挡墙修缮长度约为910延米、墓穴新建482个，西侧挡墙石板粘贴，包括建筑石材及设施包装、倒运、组装、现场卫生、垃圾清运，安装、质保、维护、墓区种植池石材安装、排水等。具体内容以设计单位出具的施工图纸及造价咨询公司出具的清单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有效工期为90天。

#### 三、质量标准

质量须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相关标准，或本行业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

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 ，小写：¥ （含 %税）（不含税价款： ，税额： 税率： %）。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采购合同与本项目相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共同构成本次合同文件。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的，由采购方按照最利于采购方签订本合同目的原则选择确认适用内容。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六、交货时间、地点、方式、风险承担

1. 交货时间：按采购方通知时间交货
2. 交货地点：按采购方通知地点交货
3. 交货方式：供应方送货（含运费、安装费、装卸费、倒运费等）
4. 风险承担：合同涉及的货物在采购方未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报告之前由供应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毁、损、盗等其他对货物利用价值产生影响的风险。
5. 验收标准和要求

1.工程整体及分部项目（包含隐蔽工程）须符合国家建筑结构等政策文件相关标准。

2.石材均采用天然石材，等级为A级，无染色、裂痕、金属晶体颗粒、异常斑点或条纹，颜色均匀一致。造型流畅，雕刻要求图案精美，润华逼真,组件尺寸规格误差不超过正负3mm。

3.技术验收：采购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混凝土强度、建材主材质量、已建墓碑整体进行检测，如石材硬度、基础垫层厚度规格、材质、石材组件间水泥标号强度、饱满度等，进行破坏性抽样检测，检测机构服务费由供应方支付，且负责无偿恢复。

4.景观安装及其他施工验收：景观小品安装及石材安装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执行，材质规格符合图纸及采购方要求。基础部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5.施工现场需设置全封闭施工围挡，所有工程经采购方验收后方可拆除，期间供应方负责围挡的维护和安全保障责任，如因材料摆放和围挡安全问题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供应方负责。

6.铺装石材，成品砖、景观小品样式及样板等，采购方确定无问题后方可备入安装现场。施工部分需与现有基础设施的合理衔接。

7.场地要求：入场施工前需签订《入场协议》和《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责任书》，现场用水用电、场地管理、工人、物料管理按规定执行，如违反相应规定，采购方将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罚。

8.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及安全等责任由供应方承担。

9.包装运输要求

每批到货材料按照采购方指定位置摆放、施工区域禁止5吨以上车辆驶入。

木材六面防护，箱内石材单一组件必须全部用专用塑料珍珠棉包装。箱体清楚标明产品墓区及组件名称、数量。采购方规定施工区域禁止5吨以上车辆驶入。

八、知识产权

1、供应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权利；若有侵犯第三方权利的，由供应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供应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知识产权，归采购方所有。

九、权利和义务

1、采购方的权利和义务

（1）采购方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支付项目款。

（2）采购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的供应方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抽查、检查及处罚，拥有监管权和处罚权。对采购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和罚款通知书，并要求供应方限期整改；如供应方拒不整改或未按时限完成的，采购方有权将相关联货品或工程量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3）负责检查监督供应方供货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由采购方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2、供应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供应方所供货物与中标所示货物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

（2）供应方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采购内容，确保石材及工程的质量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得对本次采购项目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或分包。

（3）接受项目行业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方的监督。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由供应方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违约责任

1、供应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规范、不合法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除按本条约定承担赔偿责任和支付违约金外，供应方须继续承担向采购方开具规范、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义务。

2、供应方入场后签订工期进度承诺书，工期迟延视为违约，如供应方因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迟，需提前向采购方出具正式书面说明，采购方同意后，可顺延工期，如供应方无故拖延工期，给采购方造成经济损失，供应方需赔偿采购方相关联工程量合同金额两倍的经济损失。

3、采购人对于不符合招标需求的材料或景观小品，下达整改通知书。交货期内或整改期限内未完成的工程量，自供货期或整改期限届满开始计算逾期。

4、对逾期的工程量，在付款时按逾期时间每周扣除逾期工程量中标价格的0.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达到逾期墓碑石材中标价格的15%，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供应方并须支付采购人逾期工程量中标价格两倍的经济赔偿。

5、供应方如不能按国家标准和采购人所要求的产品性能规格、质量供货等，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赔偿责任均由承担。合同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供应方免费负责更换或退货，并由供应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给采购人造成了经济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及赔偿责任均由供应方无条件全部承担。因供应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并给予赔偿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6、如供应方合同内出现质量问题造成重大事故或经济损失时，不因采购方已进行质量验收而免除供应方更换或赔偿经济损失的责任。

7、如供应方向采购方提供的所有产品证明及检测报告等有虚假情况视为违约，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2%。并赔偿采购方直接和间接损失。

8、供应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采购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以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供应方时本解除），供应方应向采购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采购方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一、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供应方进场并具备施工条件，出具本项目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后，支付工程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承包人完成全部工程量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总价的80%（此次工程款支付金额需扣除所支付的全部预付款）；工程结算评审后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开具的符合要求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至评审结算总价的97%，评审结算总价的3%做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无息一次性付清。

十二、售后服务

1.本项目质保期限为：自竣工验收之日起24个月.供应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延长质保期\_\_\_个月。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供应方负责无偿整改、涉及石材问题，所需组件只换不修。

2.供应方需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接到采购方通知后，按规定时限完成整改，如24小时未响应，按违约处理，违约金参照逾期处理。

十三、不可抗力

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保险

供应方应为从事本项目的自有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险，如出现意外伤害及伤亡事故，由供应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五、争议解决方式

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特别约定

1、甲乙双方执行的采购价格不应高于同等条件下市场价，否则采购方无论何时均有权在合同总金额中扣除此部分差额或要求供应方予以赔偿此部分差额，同时因此给采购方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也由供应方承担。

2、如采购方需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资料时，供应方必须积极配合提供，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提供，否则视为供应方违约。

3、供应方车辆和服务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后，应服从采购方合理调配，遵守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规定。如供应方车辆或服务人员进入采购方施工现场未服从调配，或者未遵守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规定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方承担。

4、本合同项下增值税税率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双方应根据合同执行情况，友好协商对增值税税率做相应的修订。

十七、其他约定

#### 1、签订地点：本合同在 签订。

2、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方执 份，供应方执 份。

#### 5、《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本合同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为清洁打印文本，所有条款和数字均事先打印完成，本合同中禁止出现任何手写或空白未填写的情况。

7、在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采购方为解决纠纷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鉴定费、担保费等）均由供应方承担。

8、本合同地址为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于各个诉讼阶段和仲裁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或仲裁等，供应方拒收或出现其他导致按照本合同地址无法送达的情况，视为已经送达；如果甲、乙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有变更，应当及时告知另一方；如一方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仍以本合同载明地址为约定送达地址，若使诉讼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视为已经送达成功，该方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采购方（采购方）： (公章) 供应方（供应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1. **工程量清单**

另 附

# **第六章 图纸**

另 附

# 第七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一、项目概述**

长春息园隶属于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墓园性质为国有陵园，本次招标清A区挡墙修缮及墓穴新建项目。

1. **技术需求**

（一）本项目挡墙修缮长度约为910延米、墓穴新建482个，西侧挡墙石板粘贴，包括建筑石材及设施包装、倒运、组装、现场卫生、垃圾清运，安装、质保、维护、墓区种植池石材安装、排水等。具体内容以设计单位出具的施工图纸及造价咨询公司出具的清单为准。

（1）、工程整体及分部项目（包含隐蔽工程）施工工艺及材料品质须符合图纸要求及国家建筑结构等政策文件相关标准；

（2）、图纸内种植区域须满足绿植种植条件、场地内涉及电气管线须无条件配合施工及排迁；

（3）、工程中景观小品材质规格不得低于设计图纸要求；

（4）、工程涉及铺装及基础设施石材均采用天然石材，等级为A级，无染色、裂痕、金属晶体颗粒、异常斑点或条纹，颜色均匀一致。雕刻要求图案精美，润华逼真,组件尺寸规格误差不超过正负3mm。

（5）、施工所使用水泥砂浆、混凝土等材料均须正规资质商砼供应方提供成品，不得自拌，并提供采购方出厂合格证明材料。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执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

（三）需要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认证证书的产品：无

其他要求：

1）施工现场需设置全封闭施工围挡，所有工程经采购方验收后方可拆除，期间供应方负责围挡的维护和安全保障责任。

2）施工部分需与现有基础设施的合理衔接。

3）场地要求：入场施工前需签订《入场协议》和《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责任书》，现场用水用电、场地管理、工人、物料管理按规定执行，如违反相应规定，采购方将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罚。

4）验收交付前的材料保管及安全等责任由供应方承担。

5）施工区域禁止5吨以上车辆驶入。

6）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及费用调整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三、商务要求**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对本部分所有条款逐条说明响应和偏离情况。

1. 本部分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的投标必须完全满足或者正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内容 |
| 1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①本项目质保期限为：自竣工验收之日起24个月.供应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延长质保期\_\_\_\_\_\_个月。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供应方负责无偿整改、涉及石材问题，所需组件只换不修。  ②供应方需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接到采购方通知后，按规定时限完成整改，如24小时未响应，按违约处理，违约金参照逾期处理。 |
| 2 | 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合同履行期限） | 有效工期90天； |
| 3 | 项目交付或实施的地点及方式 | 长春市二道区四通路155号长春息园内指定场地 |
| 4 |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和要求 | ①工程整体及分部项目（包含隐蔽工程）须符合国家建筑结构等政策文件相关标准。  ②石材均采用天然石材，等级为A级，无染色、裂痕、金属晶体颗粒、异常斑点或条纹，颜色均匀一致。造型流畅，雕刻要求图案精美，润华逼真,组件尺寸规格误差不超过正负3mm。  ③技术验收：采购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混凝土强度、建材主材质量、已建墓碑整体进行检测，如石材硬度、基础垫层厚度规格、材质、石材组件间水泥标号强度、饱满度等，进行破坏性抽样检测，检测机构服务费由供应方支付。  ④景观安装及其他施工验收：景观小品安装及石材安装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执行，材质规格符合图纸及采购方要求。基础部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⑤施工现场需设置全封闭施工围挡，所有工程经采购方验收后方可拆除，期间供应方负责围挡的维护和安全保障责任。  ⑥铺装石材，成品砖、景观小品样式及样板等，采购方确定无问题后方可备入安装现场。施工部分需与现有基础设施的合理衔接。  ⑦场地要求：入场施工前需签订《入场协议》和《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责任书》，现场用水用电、场地管理、工人、物料管理按规定执行，如违反相应规定，采购方将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罚。  ⑧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及安全等责任由供应方承担。  ⑨包装运输要求  每批到货材料按照采购方指定位置摆放、施工区域禁止5吨以上车辆驶入。  木材六面防护，箱内石材单一组件必须全部用专用塑料珍珠棉包装。箱体清楚标明产品墓区及组件名称、数量。采购方规定施工区域禁止5吨以上车辆驶入。 |
| 5 | 采购标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 | 项目交付后30 天。 |
| 6 | 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中小企业（需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第728令】的相关规定）：供应方进场并具备施工条件，出具本项目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后，支付工程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承包人完成全部工程量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总价的80%（此次工程款支付金额需扣除所支付的全部预付款）；工程结算评审后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开具的符合要求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至评审结算总价的97%，评审结算总价的3%做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无息一次性付清。 |
| 7 | 报价要求 | 该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税费、基础建设、材料价格、人工价格、运输、包装、倒运、组装、现场卫生、垃圾清运及辅材结构胶、部件间水泥、胶、瓷砖胶等。 |
| 8 | 履约管理与违约责任 | 1、供应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规范、不合法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除按本条约定承担赔偿责任和支付违约金外，供应方须继续承担向采购方开具规范、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义务。  2、供应方入场后签订工期进度承诺书，工期迟延视为违约，如供应方因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迟，需提前向采购方出具正式书面说明，采购方同意后，可顺延工期，如供应方无故拖延工期，给采购方造成经济损失，供应方需赔偿采购方相关联工程量合同金额两倍的经济损失。  3、采购人对于不符合招标需求的材料或景观小品，下达整改通知书。交货期内或整改期限内未完成的工程量，自供货期或整改期限届满开始计算逾期。  4、对逾期的工程量，在付款时按逾期时间每周扣除逾期工程量中标价格的0.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达到逾期中标价格的15%，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供应方并须支付采购人逾期工程量中标价格两倍的经济赔偿。  5、供应方如不能按国家标准和采购人所要求的产品性能规格、质量供货等，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赔偿责任均由承担。合同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供应方免费负责更换或退货，并由供应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给采购人造成了经济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及赔偿责任均由供应方无条件全部承担。因供应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并给予赔偿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6、如供应方合同内出现质量问题造成重大事故或经济损失时，不因采购方已进行质量验收而免除供应方更换或赔偿经济损失的责任。  7、如供应方向采购方提供的所有产品证明及检测报告等有虚假情况视为违约，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2%。 |
| 9 | 样品及检测要求 | 1.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石材、小品等，供应方需向采购方提供样品，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使用，如供应方一直未提供合格样品，按照采购方要求整改期限届满计算逾期，如供应方拒不提供合格样品，视为无履约能力，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  2.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方对混凝土强度，基础垫层等进行破坏性检测，供应方需对抽检部分进行无偿恢复，如抽检不合格采购方有权要求，按照图纸及合同进行拆除返工，本周期不作为供应方工期顺延的条件。 |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小写（¥ 元）的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和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是否**  **响应** |
| 1 | 项目经理 | 姓名： |  |
| 2 |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 |  |  |
| 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  |
| 4 | 磋商有效期 | 自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  |

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三）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  |  |
| --- | --- |
| 磋商报价 | 元 |
|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 |  |
| 质量要求 |  |
|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有/无） |  |
| 备 注 |  |

注：1、填报的内容必须和响应文件及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

2、本表为开标唱标用，应单独用小信封密封，与响应文件一并送达。

3、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
|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磋商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同一单位的造价师在本招标项目中不能为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投标单位工作。非本单位的造价师，须附投标单位与其造价师所在的注册单位（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签订的造价委托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的内容（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项目情况实际增减）应包括：

（一）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二）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四）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五）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六）资源配备计划；

（七）劳动力安排计划

（八）成品保护措施；

（九）工程保修措施

（十）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附表：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工  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  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已使用  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

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管理人员均须填入此表。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历 |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后附项目经理证书复印件和管理过的业绩（如有，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报告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部门及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3.所有复印件必须要清晰、字迹清楚。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姓名 |  | 年龄 |  |
| 性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上述证书及相关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后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部门及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2.所有复印件必须要清晰、字迹清楚。

附件1

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项目经理近三年没有出现行贿受贿等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等行为；

3、项目经理近三年没有严重违约及严重工程质量、安全问题记录；

4、项目经理提供的所有证件、业绩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5、中标后，项目经理将按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要求，按时到岗，在岗履职，全力配合采购人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程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章）

项目经理：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项目管理机构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 （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机构成员。

如中标后，我公司保证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包括项目经理及项目机构其他管理人员）全部到达施工现场工作，并与响应文件中所列的人员一致，保证本项目的施工质量及安全。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须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开户行证明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1. **近年财务状况**

### **资格条件承诺函**

###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我单位（公司）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特此承诺。

### 盖章：

### 签字：

### 日期：

### **符合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信用承诺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公司）现承诺不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 2.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对象、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情形的；

### 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于资格条件信用承诺的情形。

###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特此承诺。

### 盖章：

### 签字：

### 日期：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证明等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后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所有复印件必须要清晰、字迹清楚。

**（四）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后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六)信誉要求**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采购文件的内容** | **投标文件的内容** | **说明** |
| 1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①本项目质保期限为：自竣工验收之日起24个月.供应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延长质保期\_\_\_\_\_\_个月。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供应方负责无偿整改、涉及石材问题，所需组件只换不修。  ②供应方需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接到采购方通知后，按规定时限完成整改，如24小时未响应，按违约处理，违约金参照逾期处理。 |  |  |
| 2 | 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合同履行期限） | 有效工期90天； |  |  |
| 3 | 项目交付或实施的地点及方式 | 长春市二道区四通路155号长春息园内指定场地 |  |  |
| 4 |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和要求 | ①工程整体及分部项目（包含隐蔽工程）须符合国家建筑结构等政策文件相关标准。  ②石材均采用天然石材，等级为A级，无染色、裂痕、金属晶体颗粒、异常斑点或条纹，颜色均匀一致。造型流畅，雕刻要求图案精美，润华逼真,组件尺寸规格误差不超过正负3mm。  ③技术验收：采购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混凝土强度、建材主材质量、已建墓碑整体进行检测，如石材硬度、基础垫层厚度规格、材质、石材组件间水泥标号强度、饱满度等，进行破坏性抽样检测，检测机构服务费由供应方支付。  ④景观安装及其他施工验收：景观小品安装及石材安装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执行，材质规格符合图纸及采购方要求。基础部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⑤施工现场需设置全封闭施工围挡，所有工程经采购方验收后方可拆除，期间供应方负责围挡的维护和安全保障责任。  ⑥铺装石材，成品砖、景观小品样式及样板等，采购方确定无问题后方可备入安装现场。施工部分需与现有基础设施的合理衔接。  ⑦场地要求：入场施工前需签订《入场协议》和《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责任书》，现场用水用电、场地管理、工人、物料管理按规定执行，如违反相应规定，采购方将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罚。  ⑧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及安全等责任由供应方承担。  ⑨包装运输要求  每批到货材料按照采购方指定位置摆放、施工区域禁止5吨以上车辆驶入。  木材六面防护，箱内石材单一组件必须全部用专用塑料珍珠棉包装。箱体清楚标明产品墓区及组件名称、数量。采购方规定施工区域禁止5吨以上车辆驶入。 |  |  |
| 5 | 采购标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 | 项目交付后30 天。 |  |  |
| 6 | 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中小企业（需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第728令】的相关规定）：供应方进场并具备施工条件，出具本项目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后，支付工程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承包人完成全部工程量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总价的80%（此次工程款支付金额需扣除所支付的全部预付款）；工程结算评审后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开具的符合要求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至评审结算总价的97%，评审结算总价的3%做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无息一次性付清。 |  |  |
| 7 | 报价要求 | 该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税费、基础建设、材料价格、人工价格、运输、包装、倒运、组装、现场卫生、垃圾清运及辅材结构胶、部件间水泥、胶、瓷砖胶等。 |  |  |
| 8 | 履约管理与违约责任 | 1、供应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规范、不合法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除按本条约定承担赔偿责任和支付违约金外，供应方须继续承担向采购方开具规范、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义务。  2、供应方入场后签订工期进度承诺书，工期迟延视为违约，如供应方因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迟，需提前向采购方出具正式书面说明，采购方同意后，可顺延工期，如供应方无故拖延工期，给采购方造成经济损失，供应方需赔偿采购方相关联工程量合同金额两倍的经济损失。  3、采购人对于不符合招标需求的材料或景观小品，下达整改通知书。交货期内或整改期限内未完成的工程量，自供货期或整改期限届满开始计算逾期。  4、对逾期的工程量，在付款时按逾期时间每周扣除逾期工程量中标价格的0.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达到逾期中标价格的15%，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供应方并须支付采购人逾期工程量中标价格两倍的经济赔偿。  5、供应方如不能按国家标准和采购人所要求的产品性能规格、质量供货等，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赔偿责任均由承担。合同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供应方免费负责更换或退货，并由供应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给采购人造成了经济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及赔偿责任均由供应方无条件全部承担。因供应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并给予赔偿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6、如供应方合同内出现质量问题造成重大事故或经济损失时，不因采购方已进行质量验收而免除供应方更换或赔偿经济损失的责任。  7、如供应方向采购方提供的所有产品证明及检测报告等有虚假情况视为违约，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2%。 |  |  |
| 9 | 样品及检测要求 | 1.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石材、小品等，供应方需向采购方提供样品，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使用，如供应方一直未提供合格样品，按照采购方要求整改期限届满计算逾期，如供应方拒不提供合格样品，视为无履约能力，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  2.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方对混凝土强度，基础垫层等进行破坏性检测，供应方需对抽检部分进行无偿恢复，如抽检不合格采购方有权要求，按照图纸及合同进行拆除返工，本周期不作为供应方工期顺延的条件。 |  |  |

注：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与采购文件的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采购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投标日期：

**十、其他材料**

**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函**

格式自拟。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附表：二次报价

**二次报价具体以“政采云”系统填报为准。**